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1日
聲請人	黃耀湘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醫政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99號裁定所適用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3條及第172條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9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11點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屬行政規則，卻規定不受理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到場陳述意見，限定對質詰問之權利，致令鑑定報告僅有初鑑醫師之意見之局面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，以及憲法第172條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之規定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1年1月3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故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—



[111年憲裁字第151號黃耀湘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